

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

闵府发〔2026〕12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 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

《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6月26日

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为更好推动闵行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闵行建设，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目标指标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以来，闵行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的总体定位，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着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不断增强环境民生福祉，美丽闵行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较十三五末下降13%，大气常规污染物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提升至100%，优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超额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全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134.4吨、828.7吨。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闵东生活垃圾中转站、马桥和华漕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等建成投

运，形成覆盖全域的危险废物小微收运平台和“小医废”收运体系，环境基础设施建管水平不断提升。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实现全区 11 个保留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完成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100 余家，创建绿色工厂 45 家、绿色供应链 13 家，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80 余家。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200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占比为 100%；全区现有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100%，全区内河码头全部完成低压标准化岸电建设。各产业园区开展多样化低碳发展路径探索，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获评上海市生态工业示范园区。5 家纳入全国碳市场、35 家纳入上海市碳市场企业全部按时完成年度履约清缴，推动 34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碳普惠政策，鼓励企业购买绿电、绿证。

生态宜居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闵行大零号湾科创公园等一批重点项目，新增各类公园 121 座、绿地 488 公顷、绿道 132 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1 平方米。11 座公园围墙打开，40 座城市公园 24 小时开放。结合一般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19.33%（按原口径为 19.98%）。围绕浦江郊野公园湿地开展生境提升，成功打造浦江蛙类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华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吴泾塘湾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浦江郊野公园生态湿地等 4

处重要生态节点，地区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实施《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不断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完善“三监联动”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积极推动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证合一”。编制出台《闵行区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作意见（试行）》、《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成大气微站 19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4 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 4 个，安装重点企业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备 941 套。马桥镇成功入选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5 家单位获评“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绿色共建联盟”、“碳路者联盟”等多样化绿色共同体不断壮大，新虹街道“一网统管”赋能环境治理等多个项目成功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和储备名单。

（二）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闵行乘势而上、接续奋斗，高质量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和新质生产力主阵地的重要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新形势、美丽建设的新部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形势依然严峻、面临多重挑战。

绿色低碳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全球绿色转型竞争加剧，外部形势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作为经济产业大区，闵行区虽然近年来绿色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但是转型力度、深度等方面仍有不足。传统行业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占比依然较大，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势仍不明显；吴泾区域的整体转型升级步伐还需加快。移动源已成为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重要来源，以柴油货车为主的公路运输结构调整仍需时日。

环境质量进入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仍不稳固。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空间收窄、难度增大，PM_{2.5}和臭氧浓度时有波动。部分河湖水质还不够稳定，水生态系统还比较脆弱。土壤污染源预防压力尚未缓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难问题仍需加快解决。

生态空间调整滞后于城市功能变化，生态空间结构品质与主城区要求仍有差距。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区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但供市民游憩的生态空间可达性和连通性不足，分布均衡性有待提升，且新增生态用地空间有限，林地绿地增量困难。还需坚持增量结构调整、存量品质提升、扩大开放共享等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绿色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宜居水平。

美丽闵行建设对环境治理提出新诉求，生态环境治理现代

化水平亟需提升。从污染防治攻坚到美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跨区域跨部门综合协调机制还需不断健全。区域性污染防治、减污降碳协同、新污染物治理等科技支撑有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环境监管中的应用亟需加强。还需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进一步统筹各方力量，凝聚美丽闵行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目标指标

以美丽闵行建设为牵引，紧紧围绕高质量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和新质生产力主阵地的总体定位，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品质全域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闵行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上海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不断贡献闵行力量。

展望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闵行总体建成。

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2030年目标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	约束性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3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约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4	地表水（国控、市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预期性	%	95以上
	5	地下水国控点位环境质量	预期性	-	保持稳定
	6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绿色发展	7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约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8	主要污染物减排	约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环境治理	9	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预期性	%	100
	10	无废指数	预期性	%	90
	1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	50
生态保护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约束性	平方米	11.5
	13	生态质量指数（EQI）	预期性	-	保持稳定

二、坚持全域协同，着力构建美丽闵行建设新格局

（一）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城市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紧紧围绕“聚新质转动能，优空间提品质”发展主线，有序推进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建设。实施“南北牵引、

东西协同、中部焕新”空间发展战略，聚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闵行部分）高品质建设，围绕产城融合，营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生活环境，打造富有经济活力和文化魅力的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新形象。加强“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在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增进民生环境福祉等方面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打造沪派江南美丽乡村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建设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提升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优化乡土乡村风貌空间结构，实施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行动，打造一批“沪派江南”特色村落。

（三）培育特色多元美丽细胞

鼓励引导各类园区、企业、学校、街道、庭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推进各具特色的“美丽细胞”建设。支持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打造协同创新新模式。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培育和建设。

三、促进动能转换，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碳达峰行动，强化能源、产业、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强垃圾、污水处理领域甲烷排放控制，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继续支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开展多样化低碳探索实践，试点和推广一批近零碳排放等低碳工程项目。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推动大气污染排放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应用。

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和市级政策指导，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能耗“双控”平稳有序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型。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碳信息披露，支持企业自主碳减排。不断丰富碳普惠应用场景。

促进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实施“光伏+”工程，布局钙钛矿、叠层等新型光伏产品研发制造。适度超前布局氢基能源，探索研究氢能应用场景，推广太阳能光热、余热等多元化能源应用。积极推进区域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支持虚拟电厂建设试点，协同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合理控制非发电用煤量。

（二）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持续推进吴泾地区整体转型。发挥闵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培育和发展绿色生产力，推动新能源、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托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载体和平台，着力发展高端商务服务、新型制造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智能工厂”、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建设。

推进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城乡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50万平方米以上。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民用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开展不同类型建筑的近零能耗、零碳创新实践。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优化建筑能源和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到2030年，实现对2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的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公务车辆等公共领域用车全面新能源化，加大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更新替代。持续推进电动、氢燃料、绿色甲醇等新能源重型货运车辆的推广及应用。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实施既有设施绿色化改造，2030年，港口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持续加强码头岸电管理

工作，切实提高内河标准化岸电的使用率。

（三）优化开发保护环境管控格局

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亚单元+清单”差异化管控。健全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管控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度融入规划编制、环境准入、园区管理和执法监管。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进区域空间环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强化环评精准服务保障，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进排污许可、环评审批、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等制度衔接。

四、深化系统攻坚，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固定源精准治理。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油锅炉、工业炉窑清洁化改造。持续推进化工、造船、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

加强移动源清洁化攻坚。以跟进实施新阶段移动源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为抓手，全面淘汰国四柴油货车，开展国五柴油货车超标问题整治，加强国六柴油货车监管。全面禁用国二非

道路移动机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拆解报废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深化内河船舶污染治理，逐步推进20年以上船龄的船舶淘汰更新。

实施面源污染精细化防控。加强扬尘全方位防控，强化在建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易扬尘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强化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监管，加强工地等扬尘污染问题智能发现、推送与闭环监管，推广天幕工地、全电工地等新技术应用。深入推进重点道路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管控，动态更新餐饮服务项目禁设场所清单，常态化开展网格化巡查。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雨污水系统治理。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持续开展雨污混接普查整治，深入推进排水厂站网一体化建设运维管理。推进污水收集和输送管道工程，滚动开展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强化防汛泵站水质监测及排水管控，优化完善初雨调蓄和截留设施。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

加快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完善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开展重点河湖底栖生物监测调查和恢复保护，推动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实施连片中小河道治理，深化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河湖水体清澈度，加大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各类河湖高品质公共开放滨水空间总里程预

期达到 80 公里，提升公众对水环境改善的感知度。持续开展水质易反复河道“一河一策”治理。

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严格落实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态化监管，有效防范各类环境风险，筑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底线。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健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体系，根据上海市统一部署开展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健全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机制。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修复。按照开发建设规划，推动吴泾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治理。推广“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新模式，鼓励低扰动低成本管控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探索重点行业大型腾退地块实施分片分期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规划管理联动新机制。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高标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重点企业、产业园区提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

持续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典型案例遴选和推广。到2030年“无废城市”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增效。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开展分类投放设施友好化改造。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探索单品类可回收物差异化、精准化回收，稳定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30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健全建筑垃圾源头工地、运输过程、消纳场所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渠道，实现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分拣残渣零填埋。构建工程渣土产消平衡处置体系，探索土方资源“优土优用”分类处置方式。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推动重点产废单位开展园区、厂区内工业固废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各类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电子废弃物、废旧塑料、废弃日化品等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利用。到2030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

促进危险废物高水平规范处置。深化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电子标签“一码贯通”全过程闭环监管，不断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持续完善全区“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平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五、强化保护修复，不断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深化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整体布局。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开发边界不突破。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新增河湖面积完成市考核任务。配合开展生态状况变化调查、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监督监测和保护成效评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监督管理。

夯实自然生态基底。聚焦生态网络空间和生态复合单元等重点区域，推进植树造林，实施近郊绿环、市级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等建设，实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加大森林抚育力度，积极推进低效林改造，持续提升森林品质。加强湿地保护，聚焦城镇地区，营造具有生物多样性、雨洪调蓄功能的小微湿地生境。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开展现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资源监测与保护。强化执法监

督，严厉打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猎捕、采集、运输、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持续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围绕新一轮公园建设，建成一批高品质公园，重点推进九星公园、晓烟湖公园等大型公园绿地建设。逐步推进外环绿道主脉贯通工程。打造一批覆盖社区、校园、商圈和街区的生境花园，构建“生境+”复合生境系统。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灰色基础设施等空间增加绿量。促进公园和城市空间无界融合，丰富“公园+”主体活动类型，进一步提升24小时开放公园比例，鼓励单位附属绿色空间开放共享。

不断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和绿色化转型。优化“十五分钟生活圈”要素配置和空间布局，提升社区居民生活方式、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等绿色低碳及生物多样性友好水平。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健全常态长效的治理机制。

持续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开展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降本运行和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区域治理。推进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增效以及农作物秸秆、农膜及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绿色健康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模式。

六、加强风险防控，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危废产生单位、辐射设施等敏感区域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强化部门间、区域间生态环境风险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推进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加强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及相关证后管理。通过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立放射源信息化跟踪和智能化监管体系。实施放射性废物全链条安全监管。修订和完善放射源失控等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形成辐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并完善应急装备配置，提高核与辐射应急处置水平。

（三）深化新污染物治理

加快推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严格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和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快在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中检出的典型

新污染物溯源分析和管控。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

（四）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构建“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防洪排涝和城镇排水格局，持续推进黄浦江中上游堤防提升、黄浦江河口闸等工程，促进气候适应型城区建设。

七、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促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完善体制机制和市场体系

健全生态环保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构建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大环保工作格局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链条责任体系。

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不断完善环境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环境执法，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联动。全面实行“检查码”制度，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衔接。

建立完善市场机制。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促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稳妥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美丽闵行建设

金融支持力度。

（二）加强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

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天空地立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完善大气环境网格微站布局，推动空气自动站、小微站和无人机融合组网；推进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易反复断面等高精度在线监测网络建设以及区级生物多样性特色观测站建设，拓展新污染物、生物多样性等新监测领域。依托大数据集成分析，推进产管用全过程数智化转型。强化高效能监测管理，聚焦闵行制造业大区特点，加强对污染源点位的实时远程监控，夯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提升“美丽闵行”数字治理能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化治理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环境问题联动处置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等技术在环境监管、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领域应用，不断提高监管智能以及生态环境业务数字化水平。

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推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和污染防治装备研发。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人才技术优势，为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重难点问题提供支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各级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三）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以美丽闵行建设为主线，结合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节点，开展主题宣传。加强环保共治绿色平台建设，提升绿色议事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众、媒体等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深化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促进生态文明共治共享。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开展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遏制餐饮浪费。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扎实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和循环共用。构建沿河、沿绿、沿路连续贯通的慢行网络，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共享出行。

八、保障措施

由区生态文明建设小组全面领导和统筹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分工，细化落实规划相关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作、条块联动、定期沟通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

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分别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美丽闵行建设。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